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传染病疾病保险附加住院津贴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C0001633192202003040938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须附加于法定传染病疾病保险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约定的等待期后（续保不受此限），经保险人指定或者认可的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为首次罹患主险合同约定的法定传染病的，并在医疗机构**住院**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的实际住院日数，保险人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并给付法定传染病住院津贴保险金，**且对每一被保险人给付的津贴日数不超过总给付日数：**

保险金计算公式：住院津贴保险金=实际住院日数×每日住院津贴金额。

其中，总给付日数、每日住院津贴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仍在住院治疗的，保险人所负保险责任期限按下列约定延长：自保险期间届满次日起计算，至出院之日止，最长以 30 日为限，**且对每一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津贴日数不超过总给付日数。**

释义

【住院】限于被保险人因首次罹患主险合同约定的法定传染病，经医生诊断必须留院治疗，并办理正式的出入院手续；被保险人必须连续留院二十四小时以上，**但住院并不包括门诊观察室、急诊观察室、其他非正式病房、联合病房或挂床住院。挂床住院指办理正式住院手续的被保险人，在住院期间每日非 24 小时在床、在院，包括在住院期间连续若干日无任何治疗，只发生护理费、诊疗费、床位费的情况。**